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899号

申请人：海南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274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丁力，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炯，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卢毅明，男，汉族，1987年9月21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委托代理人：郭先志，男，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海南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卢毅明关于赔偿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炯，被申请人卢毅明及其委托代理人郭先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342748.405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2023年10月21日以APP短

暂时间无法登录为由对本人作开除处理，仲裁委已认定申请人该行为属违法解除，并认为本人过失行为尚未达到严重过失或重大过失程度，足以证明本人无需向申请人赔偿损失。二、该起事故并非本人工作失职导致，而系开发部同事失职导致的系统故障，正常情况下，只有主域名损坏后系统才会自动切换到备用域名，但因申请人长期使用备用域名，导致备用域名出现故障无法自动切换至主域名，且域名巡查工作周期为每上下半年各一次，本次域名事故不在巡查时间节点，故申请人将此责任归咎于本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备用域名距续费到期仍有 1043 天，故此次故障系众多不确定因素所致，并非单一原因，运维岗的工作即处理此类突发情况。四、本人作为运维岗员工，此次事故仅可认定本人为一般过失，申请人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人对此次故障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五、此次故障持续时间 30 分钟，本人一直在逐个处理和解决系统问题，并无工作上的失职和过错。六、申请人主张损失金额的计算公式毫无依据，申请人从未与本人确认过损失金额，本人对此不予认可。每天注册人数和充值数额受多种因素影响，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且申请人计算损失的方式不合理，缺乏客观性。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入职其处任运维主

管，因其于2023年8月30日怠于履行基础工作职责，未完成域名续费，导致单位两个重大项目游戏长达30分钟游戏全端无法进入，造成客户未能正常上线、降低单位声誉，以及客户无法进行充值消费，同时导致无法拥有新用户，损害推广投放成本以及客户充值消费预期利益，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申请人对此提供邮件、后台流水数据、赔偿金额计算方式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辩称其并无存在工作失职，其工作范围包括域名出现问题后及时进行处理，该起事件系备用域名故障损坏导致客户未能在短时间登录系统，但因申请人长期使用备用域名，导致备用域名出现故障无法自动切换至主域名，且域名巡查工作周期为每上下半年各一次，本次域名事故不在巡查时间节点，加之申请人主张的损失金额并无依据，故对其本案仲裁请求不予认可。申请人反驳称，被申请人未及时履行域名续费的职责，未勾选自动续费，导致事故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游戏项目注重长线运营及预期利益，只有长期运营方可增加利益和收入，商业价值亦随之提高，被申请人此次过失行为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本委认为，其一，用人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因受自身经营战略和决策影响、内部员工提供劳动期间行为及成果的质量左右，其不可避免地需面临经营风险所带来的经营成本的增加及利润的损耗，此属正常经营行为的合理风险情形，需由其自行承担的对内用工及对外经营的成本支出。基于此，劳动者在提供劳动过程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即仅系因一般

过失而导致用人单位的经济损失，属于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合理风险范畴，不应将劳动者需承担的赔偿损失责任人为扩大，否则用人单位存在转嫁经营风险之嫌。由于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77号案中已认定被申请人的过失行为“尚未达到严重过失或重大过失的程度”，故申请人所指称的被申请人过失行为，应属于一般过失行为性质，其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主观过错。其二，被申请人虽存在过失行为，但如前所述，该行为并非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故其因一般过失行为而对申请人造成的相应后果，缺乏被认定为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实施的加害行为之前提，即其该过失行为不能当然等同于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加害行为性质。其三，申请人提供的后台流水数据和赔偿金额计算公式等证据均系其单方出具的材料，并无第三方机构对该材料数据予以佐证或证明，故其提供的上述证据证明力存在瑕疵，缺乏旁证以证实当中内容的有效性及真实性。因此，鉴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充分对其主张的损失数额予以证明，进而未能证明申请人存在直接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综上，因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和事实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认定其过失行为具有加害行为的性质，加之本案证据未能对申请人主张的损失金额予以证明，故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的过失行为与申请人所述损失结果存在因果关系，无法佐证其所请求的赔偿金额具有客观依据和事实基础。因此，基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自身主张的仲裁请求所依据

的事实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其本案仲裁请求不符合《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